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)13樓13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洪福源、李青芬、李敏章、李建寬、陳焜源、
李滿春、謝明德、林聖忠、郭年雄、郭家琦等 11 人。

列席主管：鄭宏寧(公司治理主管)、林宏孟(內部稽核主管)、謝碧霞
(財務主管)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鄭宏寧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
第 4 至 7 頁)。

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- 二、本公司 113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113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
稽核項目包括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、生產、融資、投資、電腦
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7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
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
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二，第 8 至 9 頁)，
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- 三、本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。

經評估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符合「誠信經營守則」規定，落實
誠信經營政策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，已執行內控
制度修訂、稽核高風險作業、利益迴避、依檢舉辦法處理檢舉
案件、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事項，相關誠信經營評估項目
及辦理情形（詳如附件三，第 10 至 13 頁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。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，相關評估結果（詳如附件四，第 14 至 25 頁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五、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。

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相關查證進度，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GS)完成查證作業（詳如附件五，第 26 頁），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茲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（詳如附件六，第 27 至 35 頁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「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」為營運週轉需要，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，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，請 追認案。

銀行名稱	額 度	額度種類	備註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1,0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5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1,8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
說明：前項額度內，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。「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」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資深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「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」為營運週轉需要，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，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，請 追認案。

銀行名稱	額 度	額度種類	備註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美金 2,0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5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	美金 1,200 萬元整	綜合額度	續約

說明：前項額度內，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。「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」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資深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鄭宏寧

